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四十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週刊編印

新生活運動

目錄

公文

三件

法規

江蘇省小學指導

兒童及其家庭實

行新生活辦法大

綱

江蘇省中等學校

推行新生活辦法

大綱

江蘇省社會教育

機關推行新生活

運動大綱

新生活運動綱要

專載

公文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三八五號

令全縣各校館長

爲奉令轉飭切實施行新生活運動仰遵照由

案奉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二〇三九號內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蔣委員長養申祕電開：新生活運動，乃爲我全民族生命存亡之所繫，惟其成敗關鍵，端在我各地政府，以及憲警長官與部隊兵士能否實施爲斷。並須皆知其意之所在，然後可由我政府官兵督促社會，感動民衆，則庶幾有成，其下手最重要之點，乃在各輪船碼頭以及公共場所，如戲館、酒肆、茶坊、公園，與我各官廳機關等處實行指導糾察尤應注意秩序之維持，例如購車票戲票，及車站碼頭之上下，必須警察先行在其場地督察，務令一船乘客顧客站隊挨次進退，出入不得爭先擁擠，其次則在公共場所與路中或巷角不得隨便吐痰小便，大聲吵鬧，叫喊，蓋此等守秩序與注意公德，卽爲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養成團體德性，下基本所在也望以此意曉諭所部，先由我文武各機關實施，並由主管長官親出督促，每日與每星期必有一定時間巡查監察檢訂，乃不致虎頭蛇尾，有始無終，爲外人所譏笑也望努力行之，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三八六號

令全縣各校館

爲抄發新生活運動一本仰切實奉行由

案奉

奉賢縣政府第二〇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查自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各省響應風從，咸知勉勵，本府

亦經召集省會各機關及各民衆團體開新生活運動大會，以示倡率，而樹風聲，惟念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在乎端正習俗，力挽頹靡，從根本上振起民族之意識與精神，實爲建國救民的唯一途徑，而事實實行，誠恐一般民衆尙未盡能明瞭新生活之軌範，地方政

府職在倡導，亦必有所依據，以資宣化，茲由本府印行新生活運動一種，合行檢發二十冊，仰該縣查收，並仰轉發該縣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及社教機關等一體遵循，委員長演講要義及宣傳綱要，實力奉行，慎勿徒託空言，致成浮慕，有厚望焉。此令。

計抄發新生活運動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三八七

爲抄發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一種又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各一種仰遵照辦理由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新生活運動爲改革社會提高民智養育民德復興國家及民族之基礎其方法在從人民之日常生活加以訓練使以禮義廉恥爲中心，設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實現當茲國難嚴重民族衰弱之時自應亟謀推行俾大衆咸知新生活之重要共同遵守實行以達民族復興之域允宜以小學爲根基以中學爲模範同時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指導推行於一般民衆庶幾推行較廣收效益宏本廳有鑒於此特訂定江蘇省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江蘇省中等學校推行新生

活辦法大綱及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各一種除分令外合行令發遵照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切實奉行將來即以此作爲各該機關考成之一母得稍有忽視務使全省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均能各自實行養成優良之日常生活民族復興實利賴之此令。

等因；計發辦法大綱三種各一份，附新生活須知三十冊，小學生禮節簡則七十份下局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一份新生活須知一冊，小學生禮節一份仰各校館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使各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小學指導兒童及其家庭實行新生活應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爲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爲出發點以新生活須知爲具體標準
- 第三條 各小學應于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由校長教職員暨家長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家長代表由校長請定之
-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新生活協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規劃學校及家庭厲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
 - 二、討論學校及家庭實施新生活之實際問題
 - 三、審核學校及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並決定獎勵辦法
 - 四、其他關於新生活事項
- 第五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規劃學校實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每學期開學時應調查兒童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及兒童個性能力體力等項明瞭兒童過去生活狀況以便着手糾正及開始訓練

二、利用公民訓練時間引用公民訓練條目說明新生活之內容務使兒童對於新生活認識清楚并努力實踐

三、各科教學應盡量採用與新生活有關係之材料

四、校長及教職員應隨時隨地注意各個兒童日常行為遇有違反新生活標準者即予以糾正

五、多數兒童對於新生活不能實踐之點應在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提出具體標準共同宣讀加以申說或定為訓練週作為一週間之訓練中心

六、利用圖畫標語及其他事物佈置新生活適當環境

七、多從積極方面訓練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新生活之習慣避免消極壓制之方法

第六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規劃家庭實行新生活之具體方案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定期舉行新生活運動懇親會講演討論新生活之意義內容及實行方法以引起各家庭之注意

二、分期邀請一部分家庭參加學校總理紀念週及有關新生活運動之集會

三、學校應利用文字圖畫等督促各家庭注意新生活之實行

四、指導兒童將新生活之內容及意義報告家庭力勸實行

五、學校擬定家庭實行新生活調查表式交由兒童憑實填寫定期收集統計作為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之參考

六、學校校長教職員須分別訪問家庭調查實行新生活情形並相機予以指導

第七條 兒童方面新生活考查之辦法規定如左

一、兒童實行新生活之考查由級任教員主持之

二、校長教職員發現某一兒童行為違反新生活標準時除隨時加以訓練外並將違反事實填寫通知單交由該級級任教員記入考查表

三、兒童相互間得將違反新生活標準之事實報告級任教員經核定屬實後記入考查表

四、級任教員根據考查表每月統計一次其絕無違反新生活標準者應揭示其姓名以表揚之

五、學期終了時統計各級考查之結果其在一學期中絕無違反新生活標準者由校特別獎勵之

六、兒童實行新生活之成績應于每學期終了時填入成績報告表報告家長

第八條 家庭方面新生活考查辦法如左

一、各小學應擬定家庭實行新生活狀況報告表交由各家長依實填寫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各小學校長教職員應利用家庭訪問時期或定期舉行各家家庭實行新生活狀況之考查

三、根據家長報告至家庭訪問考查及兒童調查報告之結果確定各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

四、各家庭實行新生活之成績優良者由校贈予特別獎品並利用報紙及其他刊物公佈之

第九條 每學期終了時各學校應將新生活推行情形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小學校校長教職員應遵照新生活標準切實力行以身作則為兒童及各家庭表率

第十一條 各小學校延聘新教職員時應將實行新生活事項列入約書

第十二條 各小學校教職員能否實行新生活能否努力指導兒童及家庭

實行新生活應為下學期繼續聘任之重要依據

第十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能否督促學校全部實行新生活能否促進家庭

實行新生活應為辦學成績考查之重要依據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各小學時對於各校指導兒童及家庭

實行新生活應切實考查及指導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中等學校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各中等學校推行新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大綱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推行新生活應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樸素為

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為出發點以「新生活須知」中

所規定各條為具體標準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對於本辦

法大綱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推行新生活應組織新生活協進委員會由校長

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級任導師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以校長為主席，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五條 新生活協進委員會成立後應依據新生活中心目標擬具推行

具體方案其要點如左

甲、關於禮節方面

一、每晨早操應向國旗敬禮

二、紀念日升旗應行敬禮

三、養成學生聞國歌國樂即起立敬肅之自然習慣

四、全體師生應酌行軍隊禮節

五、學生對外界來賓應有相當之禮貌

乙、關於紀律方面

一、養成學生嚴守紀律之習慣(應以授課，自修，會食

，集合，結隊之紀律為起點)

二、嚴令學生實行規律生活，養成嚴守時間之習慣

三、糾正學生輕浮，散漫，狂妄等惡習

四、應設法促進學生自動維護風紀之風習

丙、關於整齊清潔方面

一、學生應一律着用國貨制服制帽

二、學生被褥臥毯應一律用白色

三、應規定室內佈置樣式由學生自動布置

四、應劃定全校為若干區由各級學生與校役共負打掃清

潔之責

五、學校應有完善之浴室設備

六、學校應多備痰盂並改良廁所

七、學校廚房應遠離廁所並須置紗窗

丁、關於簡單樸素方面

一、學生除必需之衣物書籍外不許多帶行李

二、飲食宜簡潔清潔嚴禁添菜及間食之惡習

三、嚴禁學生使用不需要之化妝品及奢侈品

四、嚴令學生使用國貨

五、獎勵學生儲金

六、學校如修造房屋及添辦器具應以堅實合用為原則不

得趨向華麗以養成樸素風氣

第六條 各校擬具新生活具體方案時除注意前條各款外對於應頒教

訓合一辦法及救國教育實施綱領中所規定各點亦應注意以

收實質之效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除以身作則外應隨時隨地注意學生日常行為

遇有不合於新生活標準者即予以糾正

第八條 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級任導師應不時訪問通學生之家庭指導其實行新生活

第九條 學生新生活成績應正式列入成績報告表考查新生活辦法由各校自訂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推行新生活情形呈廳備查

第十一條 省督學視察各校時對於新生活之推行應列入視察要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應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為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為出發點以「新生活須知」中所規定各條為具體標準。

第三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以推行新生活為重要工作之一並須詳擬實施計畫及進程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時，須聯絡所在地黨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組織新生活促進會共同設計推行。

第五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應舉辦之重要事項規定如左：
一、舉行家庭訪問並切實指導其實行新生活；
二、定期召集新生活運動大會切實宣傳新生活之意義及推行之方法；
三、利用電影圖畫標語，喚起民衆對於新生活之注意；
四、舉行各種集會時，於會前或會後宜讀新生活須知，並講演其意義；
五、民衆學校及各種訓練班之學生應切實訓練其實行新生活，並令其間接指導家屬及親友實行新生活；

六、舉辦流動教學及其他調查工作時，應同時切實指導新生活；

七、徵集對於新生活已能實踐或願意實踐之民衆，組織新生活同志會，宣誓永久實行新生活；

八、平時民衆來館閱覽書報或參加其他活動時，應隨時予以新生活之指導；

九、設置作身鐘，舉行衛生運動等協助新生活之推行；

十、其他有關推行新生活事項

第六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新生活時，除遵照前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外，並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主任人員及職員須一律實行新生活，以為民衆之模範；
二、各職員之家屬須一律實行新生活以為其他家庭之模範；
三、主任人員及職員須隨時注意民衆對於新生活實踐之情形，如發現民衆有違反新生活須知情事者，應考查其原因，並施以個別談話；
四、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須以誠懇之態度，持久之精神，務使民衆樂於接受；
五、對於已能實行新生活之民衆，須予以相當云鼓勵或表揚；
六、對於懷疑或反對新生活之民衆，須特別加以勸導，務使其能澈底悔悟。

第七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每月編製工作報告時，須將推行新生活之情形及結果詳為列入。

第八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各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推行新生活之考查與指導。

第九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於新生活能否切實推行，應作為各機關施教成績考成之重要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新生活運動綱要

蔣中正

十日錄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一、何為「生活」，二、何為「新生活」，三、何為新生活「運動」，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一、為何需要「新生活」，二、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二、禮義廉恥之解釋，三、食衣住行之解釋，四、食衣住行與禮義廉恥之關係，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己、結論。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惟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我中華民國有二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類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

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為「生活」，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為「新生活」，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新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預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為新生活「運動」，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躓，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一水流湮一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湮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敏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洊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誠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實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見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

不爲之敗亡者，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一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正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是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二、「禮義廉恥」之解釋，「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有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

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分也，能分析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明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

惡、性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消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

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好，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詔，此好，侈，詔，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忘，此犯，濫，忘，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二、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

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端耳，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分也，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自己以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肅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未完)